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舉行)

出席：

林大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趙應春教授
蔡少綿女士
關寶珍女士
李百全先生 JP (廣播處長)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蘇紹聰博士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蔡潔如女士 SBS (廣播處長顧問)
施金獎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梁張雪玫女士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支援))
李慶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總監(製作事務))
陳俊樂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鄺思燕女士 (總監(電台))
韋佩文女士 (總監(電視))
鄭美娟女士 (電台主任秘書)
葉冠霖先生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何重恩先生 (顧問(節目))

缺席：

馮應謙教授 JP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秘書：

邱艾雯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馮應謙教授、黃浩明先生、黃錦輝教授及胡小玲女士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並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有關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的總結報告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4.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總結《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主要建議的各項跟進工作。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示欣賞及支持，並期望港台繼續積極跟進各方面的工作。
5. 數名委員會成員認同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框架應與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掛鉤，並可透過關注小組及焦點小組的討論收集意見。
6. 數名委員會成員就新服務表現評估框架下的「節目製作目標」提出建議，包括可作出適當的表述使定義更清晰，豐富項目內容使目標更完整，以及調整與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相關項目的用詞，以致覆蓋更多群組。
7. 數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在「節目製作目標」加入不同元素以衡量港台的服務表現，例如就不同的節目，訂立不同的目標觀眾群（如非牟利機構／社企／學校等），好讓市民知悉港台製作的節目對社會不同階層及群組的支持度。
8. 港台回應，新制定的服務表現評估框架，是綜合《香港電台約章》中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和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的工作範疇歸納出來。港台表示會積極考慮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會於制訂 2022-23 年周年計劃時使用新的服務表現評估框架，以及適時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9.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運用及管理社交媒體平台的事宜，港台表示社交媒體為未來發展重點，正積極籌劃全面的策略，並會以更多元化的節目作出配合，而員工亦會按指引管理社交媒體平台。

10. 數名委員會成員認同港台應增強人力資源的彈性，並建議港台應持續為節目製作人員提供有關《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的培訓，和加強員工在創新科技及其他技能方面的培訓。
11.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工作表現管理及節目創作的事宜，港台表示管理層會監察不同節目的質素，並透過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反映員工的表現。另外，港台亦已加強管理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表現。在節目創作方面，港台鼓勵節目製作人員發揮創意，在節目中加入不同的新元素，及採納新的製作方式和科技提高節目質素，吸引更多觀眾。
12.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器材設備的事宜，港台表示會增撥資源以提升器材設備。
13.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宜，港台回應已為成功入選的申請人或團體提供培訓及支援製作節目，並在需要時加強宣傳，鼓勵更多不同人士參加。

議程事項四(a)：節目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14.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會成員讚賞節目《憲法傳萬家》以生動有趣的方式介紹中國憲法。
16.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過去季度節目安排的事宜，港台表示，在過去季度推出的節目透過不同的平台接觸社會不同人士，並廣受觀眾歡迎。未來會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並計劃為特定節目提供英語配音，推廣至更多層面的觀眾。
17.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與教育局合作的事宜，港台回應，已與教育局協作為學校提供各類適切的教材。主席期望港台與教育局的合作能帶來成效。

議程事項四(b)：公眾回饋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8/2021 號)

18.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
19. 就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跟進投訴個案的事宜，港台回應，根據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與節目事宜相關的投訴，會由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協調及轉介個

案予適當的負責人員跟進。如涉及編輯事宜的投訴，會由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督調查結果及審批相關的回覆。現時的投訴處理機制責成相關人員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清楚了解投訴個案，有關組別必須因應相關的調查結果及已採取／建議採取的行動作出跟進及回覆。

議程事項五：其他事項

20.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六：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確實日期將由秘書處負責協調及通知各委員會成員。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